**2023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公章）：玉田县大安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高越

联系电话： 0315-6499001

2024年4月17日

**目录**

[一、部门职责](#_Toc30176_WPSOffice_Level1) [2](#_Toc30176_WPSOffice_Level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_Toc31309_WPSOffice_Level1) [3](#_Toc31309_WPSOffice_Level1)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原则](#_Toc4762_WPSOffice_Level2) [3](#_Toc4762_WPSOffice_Level2)

[（二）评价依据](#_Toc27178_WPSOffice_Level2) [3](#_Toc27178_WPSOffice_Level2)

[（三）评价思路与程序](#_Toc3714_WPSOffice_Level2) [4](#_Toc3714_WPSOffice_Level2)

[（四）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_Toc15123_WPSOffice_Level2) [4](#_Toc15123_WPSOffice_Level2)

[三、项目总体情况](#_Toc22655_WPSOffice_Level1) [5](#_Toc22655_WPSOffice_Level1)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_Toc1808_WPSOffice_Level2) [5](#_Toc1808_WPSOffice_Level2)

[（二）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_Toc22094_WPSOffice_Level2) [5](#_Toc22094_WPSOffice_Level2)

[（三）项目分项绩效目标](#_Toc18801_WPSOffice_Level2) [5](#_Toc18801_WPSOffice_Level2)

[四、项目基本情况](#_Toc14430_WPSOffice_Level1) [5](#_Toc14430_WPSOffice_Level1)

[（一）项目决策情况。](#_Toc4550_WPSOffice_Level2) [5](#_Toc4550_WPSOffice_Level2)

[（二）项目过程情况。](#_Toc21876_WPSOffice_Level2) [6](#_Toc21876_WPSOffice_Level2)

[（三）项目产出情况。](#_Toc4966_WPSOffice_Level2) [6](#_Toc4966_WPSOffice_Level2)

[（四）项目效益情况。](#_Toc5258_WPSOffice_Level2) [7](#_Toc5258_WPSOffice_Level2)

[五、绩效评价结果](#_Toc7777_WPSOffice_Level1) [7](#_Toc7777_WPSOffice_Level1)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_Toc24196_WPSOffice_Level1) [7](#_Toc24196_WPSOffice_Level1)

[七、有关建议](#_Toc13523_WPSOffice_Level1) [8](#_Toc13523_WPSOffice_Level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_Toc7856_WPSOffice_Level1) [9](#_Toc7856_WPSOffice_Level1)

1. **部门职责**

根据《玉田县大安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玉田县大安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4.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5.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6.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7.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8.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9.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0.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玉田县大安镇人民政府下列内设机构：

大安镇设行政工作机构4个，机构规格均为正股级。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

主要承担镇党委、政府日常事务等职责。负责机关综合协调、重要会务及决定事项的督查督办、公文运转、调查研究、综合文稿的起草及审核、保密机要、档案信息、政务公开、值班及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辖区内行政村的村务公开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辖区内行政村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法治建设工作；负责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执法培训及资格管理、行政应复应诉、政府法律顾问事务等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统一管理本级各项政府性收支；负责国有资产和政府性债务管理，承担各项财政性资金监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大主席团办公室）主要承担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完善镇党委议事规则，建立基层党组织向镇党委定期述职、报告工作制度，落实“双报到”“三会一课”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负责建立健全党建联席会议和兼职委员制度，承担党建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具体工作；负责党的政治思想、宣传、精神文明、党务公开、统一战线、民族宗教、人民武装有关工作；领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按权限负责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等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并予以备案；建立健全村党组织、村委会、监委会、综合服务站、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协调联动的村级治理架构，规范村级事务运行机制，建设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负责贯彻执行党的群众工作方针政策，组织收集村民和单位的需求、诉求，向上级反映村民的要求、意见和建议；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保险、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加强和规范对派驻机构的管理；按权限负责村干部的日常管理、考核培训等工作；做好辖区人才工作；承担人大、政协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应急管理办公室（发展改革办公室）

负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加强基层综合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依法做好辖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辖区消防、防汛抗洪、抗旱、防灾减灾、护林防火工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负责辖区乡道、村道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负责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发展改革、社会事务、统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拟订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做好经济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市场主体培育、经济运行分析和统计等工作；负责辖区民政、统计、教育、人口、卫生健康、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等社会事务工作；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负责辖区爱国卫生日常工作；领导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负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按权限负责辖区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职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地下水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大气污染和扬尘防治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在上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绿化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条大安镇核定行政编制27名，其中，镇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含镇长1名）；镇政府设镇长1名，副镇长3名（其中1名兼任公安派出所所长）；镇人大、纪委等其他领导职数按有关规定设置。

行政工作机构正股级职数4名，副股级职数5名。

第六条大安镇设事业工作机构4个，均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一）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社会治理办公室）：核定事业编制13名，设队长（主任）1名，副队长（副主任）2名。

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落实执法相关制度，健全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负责日常养犬监督管理工作，联系协调执法机关及时处理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问题。依托综治平台，整合各类网格和端口资源，建立上下贯通、全面覆盖、一体化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平台，负责信息受理、工单派发、分析研判、辅助决策和处置上报等工作。分析辖区社会治安形势，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打击防范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做好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处理来信、接待来访；承担民间纠纷调解相关工作；承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相关工作；负责社区矫正有关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站）：核定事业编制9名，设主任（站长）1名，副主任（副站长）2名。

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健全完善各类制度，推动业务流程标准化，业务受理全科化，办理结果便民化，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工作；负责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开展就业宣传和服务有关工作；按权限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负责辖区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时政宣传、文体娱乐和科普教育等活动；搜集、整理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指导群众发展特色文化产业；负责文物宣传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1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负责辖区农业综合服务工作。负责实施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管理服务、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乡村振兴战略等有关工作；负责辖区内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按分工和权限负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相关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依法组织群众协助做好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负责组织当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对农业有害生物实施综合治理；负责辖区农村扶贫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化有关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村容和环境卫生、农村生活污水管理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公共场所和乡村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和上报；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工作；负责辖区内人居环境改善工作；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等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定事业编制6名，设站长1名，副站长1名。

负责辖区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规定和政策；负责指导村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收集录入辖区退役军人的身份信息、政策落实、主要诉求等情况；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咨询和服务；宣传退役军人有关政策，培树就业创业先进典型；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和免费培训；建立精准帮扶责任制，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化解矛盾和思想政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依照法定权限，做好本辖区拥军优属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条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可配备副科级干部，党委组织员1名按职级序列掌握。

第八条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玉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玉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本规定自2020年5月15日起施行。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以讨论绩效评价建立与实施相关的议题，按照行政事业单位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全面建立有效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管理，确保绩效评价覆盖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全范围，规范单位内部整体运行。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取典型的数额较大的且年度支出率较大的项目：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1. 绩效评价目的与原则

讨论绩效评价实施的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按照评价要求，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实质体系，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有效运用，对本单位绩效评价的全面性，重要性和有效性进行自我提升，对照检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健全制度，提高执行力，完善监督措施，确保绩效评价有效实施。体现财政资金的“结果导向”和“公众满意导向”。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

（4）项目相关申报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基本信息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5）项目单位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总结，项目实施（建设）方案；

（6）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7）其他项目相关材料。

（三）评价思路与程序

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估绩效水平，发现问题，提供改善对策的分析框架与分析方法，为全面推进政府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建设绩效财政、阳光财政积累经验。具体而言，一是关注专项资金可能产生的问题，包括财政支出的范围和对象。二是关注指标体系及评价流程的优化，充分考虑评价统一性（一级指标统一）与被评对象的差异性（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更具针对性）。三是关注现场核查的抽样设计尽可能科学合理，方便操作。

（四）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由于资料、数据、凭证较多，受时间所限，在资料审查与现场检查中，采用了抽样的方法进行审核。抽样调查，是一种非全面调查，它是从全部调查研究对象中，抽选一部分单位进行调查，并据以对全部调查研究对象做出估计和推断的一种调查方法。显然，抽样调查虽然是非全面调查，但它的目的却在于取得反映总体情况的信息资料，因而，也可起到全面调查的作用。抽样调查结果和真实值之间存在误差，而且样本的质量影响结论的可靠性。本次报告的结论主要基于抽样的样本做出的。

2、由于工作性质的特殊性，工作任务主要是推广洁净型煤深入贯彻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从而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评价无法定量估计。

3、 绩效评价工作处在初步推广阶段，部分部门和人员对其认识有些尚浅，在资料提供与准备方面尚缺经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效率。

**三、项目总体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党员教育培训的主题，把党章党规党纪、党员先进典型以及农业实用技术等内容融入到培训之中。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聚焦宣传教育，强化政策理论学习；聚焦分类施策，强化业务技能提升；聚焦成果转化，强化学用实效巩固。

（三）项目分项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指标，下设二三级指标3个。项目主要目标为政策理论学习、业务技能提升、学用实效巩固等活动，资金累计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10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50%、80%、9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三级指标。具体为：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清理卫生—完成率，指标值为>＝95%，天然气入户—完成率，指标值为>＝90%，农保医保完成率，指标值为＝100%；2、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消除贫困户—脱贫完成率，指标值为＝100%；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95%。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整体得分43分。

其中项目立项单位得分15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单位得分14分。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单位得分14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整体得分 29 分。

其中：资金管理单位得分17分。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单位得分12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整体得分 19分。

其中：产出数量6分。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相符。产出质量3分。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产出时效4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成本6分。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整体得分。

其中：项目效益3分。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

**五、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经过认真的绩效评价，实行评分制，评价结果为分。优秀（≥90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绩效重点评价决策项目过程中，立项程序规范性，事前对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中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采取的方式简单，思路单一。近期暂无立项项目，关注度不够。

在项目过程中，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较低，实际支出金额过低。

在项目产出过程中，产出质量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有差距，质量达标产出数较低，应按照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

在项目效益上，实施效益不明显，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应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七、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认识，加强学习。 密切配合，及时在事前制定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并依据年度目标组织开展项目工作，做到绩效目标可考量，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果。

2.预算申报要做到细化、量化，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工 作量，通过科学合理的测算人、财、物的消耗，确保申报预 算的科学性、准确性，同时预算申报要与项目绩效目标进行 结合，确保预算与产出目标匹配一致，最终保障项目的实施按计划执行，并能最终进行量化考核。

3.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首先，理清绩效目标管理的工作 流程；其次，要确定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联系，绩效目标 的设定既要能与实际工作紧密联系，又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 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 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第三，有意识收集相应指标历史数据、行业数据作为绩效目标考评的基础。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